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琰城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亦立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佩玲